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可转债相关调整事项属于前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2018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德仁：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俞竣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晓松： 